長榮大學職名章及單位章使用管理要點

101.2.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7.4.2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 107.11.0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.03.0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統一職名章及單位章之製發、使用及管理,特訂定「長 榮大學職名章及單位章使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職名章格式為 2.8 公分*0.75 公分,分下列三種式樣製發:
 - (一)職章(正章):適用人員及刻印內容區分如下:
 - 1. 校長、副校長:校名、職稱、姓名。
 - 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人力資源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入學服務長:職稱、姓名。
 - 3. 其他一級單位主管:單位名稱、職稱、姓名。
 - 4. 二級單位主管:二級單位名稱、職稱、姓名。
 - 5. 承辦人員:職稱、姓名。

職名章限當事人使用,不得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。

- (二)決行章: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依分層負責所列之決行事項,製發決行章,限當事人使用,不得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。
- (三)甲、乙章:校長、副校長或單位一級主管,因公務繁忙於上班當日,不克親自核閱,得就已分類之公文書,刻製甲、乙章授權職務代理人核章,視同當事人親自核閱,單位主管應將甲、乙章職務代理人及代理文書類別向人力資源發展處登錄。

授權章應審慎保管並於核准之授權範圍內使用,如有遺失或違法情事,職務代理人及授權人應負連帶之行政責任。

主管當日請假(含公假、公差假),必須落實職務代理制度,由職務代理人於主管應核章欄位蓋用代理人本人職章,並在自己職章右下角加註"代"字,代為核閱並加註日期,不可使用主管甲、乙章。

- 三、 依本要點持用印章之人員,應於用印後於印文旁記明用印日期。
- 四、 單位章分下列二種式樣製發:
 - (一)校長、副校長室、一級單位:格式為長方型,4.8公分*3.5公分。
 - (二)二級單位:格式為橢圓型。
- 五、 職名章及單位章由人力資源發展處統一製發,並拓模一份存查,職名章由當事人簽 收,單位章由使用之單位主管簽收。

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,應將舊職名章繳回人力資源發展處銷毀,單位章列入移交清冊,移交新任單位主管。

- 六、本校各單位對內(外)之公文書,僅能使用人力資源發展處製發之單位章,不得另行私自刻製單位章。
- 七、 下列文書應蓋職名章並禁止在公文書蓋個人私章。
 - (一)擬簽。
 - (二)會簽、核簽。
 - (三)各種報表。
- 八、 公文如有修改時,應經單位主管在修改處核章,不得僅蓋承辦人職名章。
- 九、 持有主管授權章者,應親自核章,不得再授權;若有關個人之公文不得使用授權章或 決行章逕自決行。
- 十、 單位章、個人職名章遺失需要刻製時,應以專簽陳校長核定後由人力資源發展處製發;若因正常使用之損毀,填具補發申請表,經單位主管(一、二級主管)核章後,送交人力資源發展處製發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